

【内部文件，严禁传播】



课程报告

课程主题：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授课专家：郝盼盼

授课时间：2024年4月3日



目录

CONTENTS

平台介绍	/ 02
专家介绍	/ 04
现场直击	/ 05
课程金句	/ 07
课程大纲	/ 08
思维导图	/ 09
精品讲稿	/ 10



版权声明

课程报告属明德云内部学习文件
仅供VIP客户学习，请勿外传
内容仅代表专家观点
不代表明德云学堂立场

平台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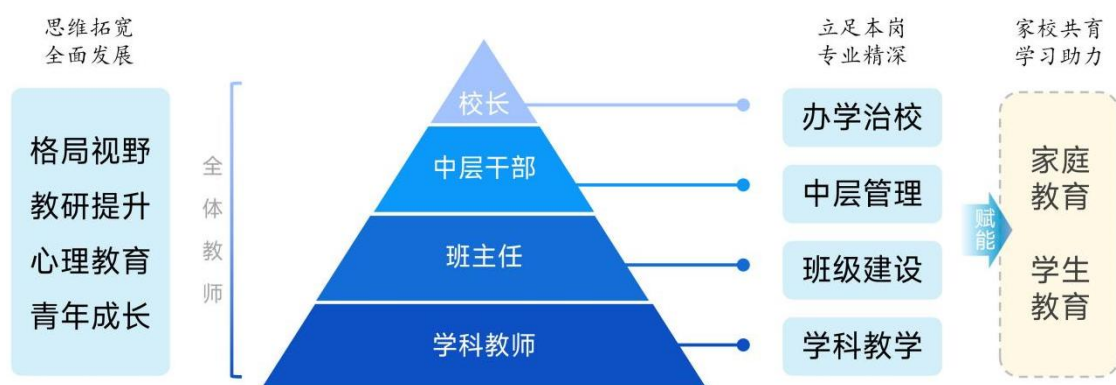
明德云学堂 教师专业成长智库

明德云学堂是明德云旗下专注教师专业发展的在线教育智库，聚焦前沿教育理念，秉承“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品牌使命，通过系统的培训体系、高端的培训内容、精细的培训服务与在线学习平台有机结合，推出“个性选课，集中学习；线上内容，线下服务”的特色师训学堂，以面向未来的培训理念和方式，致力于打造优质前沿的线上教师培训平台与教师终身学习平台。

• 课程理念

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背景下，通过在线智库平台为广大教师提供系统化培养体系、高端化培训内容、精细化培训服务与在线化学习平台，支撑多层次教师发展共同体的形成，引导和促进教师向高素质、专业化和创新型的方向发展。

• 课程架构



双线发展：“专业精深”与“格局视野”双线学习路径，培养复合型教师人才

分层分类：构建分层分类系统化培养体系，加强专业纵深，助力全员持续成长

· 课程内容

明德云学堂抛弃浮躁的碎片式培训和短期式培训，坚持系统性、持续性的课程编排，以“线上直播，名家引领，分层学习，集中研讨”的教学模式，面向各会员校校长、管理干部、班主任及科任教师开设精品课程。

2024-2025 年度线上课程涵盖 103 位专家、200 个主题、350+课程，囊括名家引领能力提升、名校经验一线实践多个维度，全面覆盖学校核心领导、中层管理干部、班主任老师、基层科任教师，帮助教师分学段、分类别全员受训，全面学习，满足教师在提升视野站位、专业能力、综合素养等方面的多元需求。

课程受众	课程模块	课程受众	课程模块
书记校长	治校引领	班主任	班主任工作实践专题
	名校经验	青年教师	师德案例
管理干部	干部能力		专业成长
	名校实践	小学学科教师	小学语、数、外
全体教师	格局视野		小学其他学科
	教学教研引领	初中学科教师	初中语、数、外
	教学教研经验		初中其他学科
	数字化教学主题	高中学科教师	高中语、数、外
	大单元教学主题		高中其他学科
	心理名家引领	家长	家庭教育名家引领
	心理名师实践专题		家庭教育名师实践
班主任	班主任专业引领	学生	学生教育



专家介绍

郝盼盼

- ◇ 北京教育学院教育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 ◇ 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研究员
-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教育法律业务部副主任



海报内容包含：明德云 logo、标题“依法治校：合理行使教育惩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姓名“郝盼盼”、职务“北京教育学院教育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研究员，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教育法律业务部副主任。”以及“会员年度课程 Annual Membership Course”。

现场直击





课程金句

课程金句

司法是社会公平的最后一道防线。

——靳彤彤《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MINGDEYUN

课程金句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靳彤彤《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MINGDEYUN

课程金句

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

——靳彤彤《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MINGDEYUN

课程金句

法律是一种平衡的艺术。

——靳彤彤《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MINGDEYUN

课程金句

给孩子留下金色童年记忆，需要社会每一名成员的共同参与和付出。

——靳彤彤《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MINGDEYUN

课程金句

让法治护航，促进孩子健康成长。

——靳彤彤《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MINGDEYUN

课程金句

不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

——靳彤彤《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MINGDEYUN

课程金句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靳彤彤《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MINGDEYUN

课程金句

学校要切实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靳彤彤《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MINGDEYUN

课程大纲

一、谁对学生伤害事故负责？

(一) 监护人责任

(二) 学校责任

■ 教育义务

■ 管理义务

■ 保护义务

二、用什么方式解决学生伤害事故？

(一) 法治思维

(二) 法治方式

■ 申诉

■ 协商

■ 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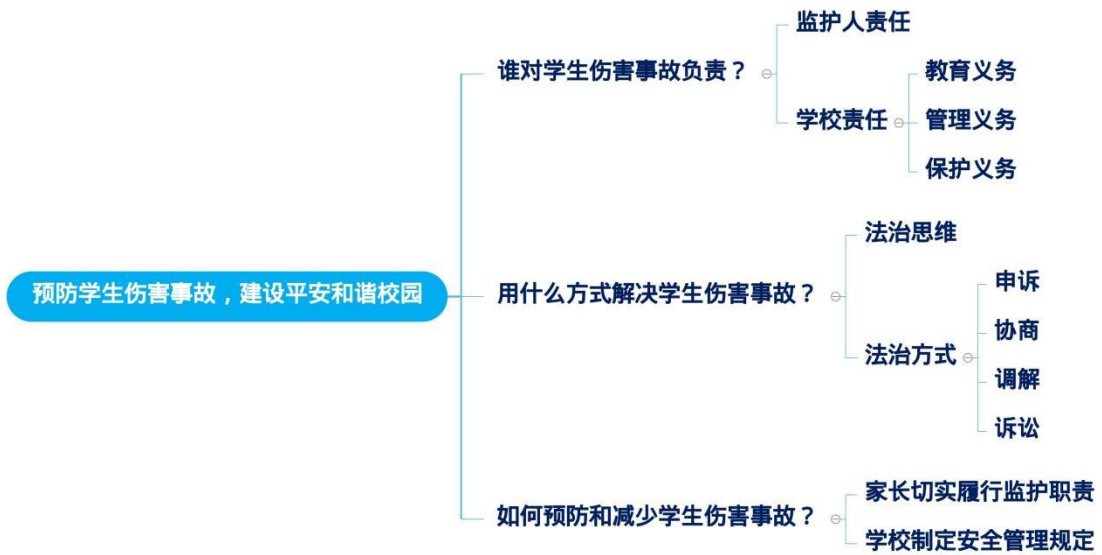
■ 诉讼

三、如何预防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

(一) 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二) 学校制定安全管理规定

■ 思维导图



精品讲稿

郝盼盼：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各位老师，大家好，我是北京教育学院的郝盼盼老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教育法学专业。教育法学这个专业通俗来理解就是和学校、和教育相关的一些法律问题，那么我们今天就要围绕着学生伤害事故这样的一个话题来跟各位老师做这样一个分享。应该说基于我们的理论和实践，中小学发生最多的法律纠纷就集中在学生伤害事故这个方面，所以我想从这个意义上，我们通过一些典型案例来跟大家围绕着如何来预防，如何依法来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建设一个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做这样一个分享。

那么我们说关于学生伤害事故，我们国家也出台有专门的法律，早在 2002 年教育部就出台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做出了相应的概念界定。对我们各位老师而言，我们通俗来理解所谓的学生伤害事故，就是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场域出现了学生身体受伤这样的事实。比如在校的操场、楼道、宿舍、教室、食堂等等这样一些场合出现了学生身体受到伤害的事实，我们就说这个学生在校出现了伤害事故。

在学生伤害事故当中会涉及到三项权利和三个步骤，因为我们说法律最核心的逻辑就是讲权利和义务，所以在学生受伤这件事上主要就涉及这么三项权利，也是我们民法典当中规定的人的三项重要权利，就是我们的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学生在校受伤，骨折了，磕到了牙，脸上划了一道，基本上是他的身体受到了轻微伤害。但我们说在一些极端的学生伤害事故当中出现了学生的死亡，所以学校要坚决避免出现极端重大的学生伤害事故，这就是我们讲的涉及到的三项权利。当然我们说学生在校受伤之后，我们讲这三个步骤或者三个流程也很通俗。有学生在校受伤，基本上就是受伤、看病和要钱，也就是我们说对于学校、对老师而言，我们非常关心的是在学生受伤这样的事件当中，我们有没有责

任？当然我们说家长通常会认为孩子只要在学校受到了伤害，那么学校和老师是有责任的，所以我们说在这个当中会涉及到相应的法律纠纷，到底责任怎么判定？我们到底有没有责任？有多大责任？这就是一个法律上讲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所以我们说校园安全的问题、学生伤害事故的问题，它也是一个标准的法律问题。那我们利用今天的时间来跟大家交流这么三个方面的话题。

第一个就是谁对学生伤害事故负责。它就是要解决这个孩子在学校出现了伤害事故，那么是家长有责任还是学校老师有责任？这个责任怎么认定和划分？那么第二个方面就是关于用什么方式来解决学生伤害事故的纠纷？那就是小孩在学校出现伤害事故之后，当我们说孩子去医院治疗看病，有一笔费用要解决，那我们说这样的一个法律纠纷，我们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合法合理地得到解决？那我们说在这个当中我们希望是通过法治的方式，而不是通过一些非法的方式来解决或者维权。最后一个方面是如何来预防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那就是我们说从学校也好，从家长也好，我们任何一方都不希望孩子在学校出现这样的伤害事故，那从这个意义上我们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那我们怎么样在这个过程中家长做好家长的职责，学校老师尽到我们应该履行的义务，来共同保护好我们的未成年学生，使他们最大限度地来预防和避免受到人身伤害。

那我们首先来看第一个方面，谁对学生伤害事故负责，有我们讲到的责任认定和划分，我们先来看一个典型案例，这个案例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一个案例。所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遴选这么一个案例，表征着这个案例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案件当中有一个原告——8岁的小男孩，有两个被告，其中一个被告是7岁的小男孩，我们基本上一个判断两个孩子年龄相仿，应该是同学，另外一个被告就是这个孩子所在的学校，所以这也就是我们说在学生伤害事故这样的纠纷当中，学校往往会被拉来做被告，也就是家长都会认为在学校出现这个事跟学校有关，学校要承担责任，所以在这个当中学校也是其中的一个被告。

那么是一个什么样的事情呢？其实我们说小孩在学校受伤，这样的学生伤害

事故也都不太复杂，就是两个孩子在这个学校的寝室里面扔橘子吃，一个孩子扔橘子给另外一个孩子，结果那孩子没接着，砸到了眼睛上，然后受伤，经过医院治疗留下了残疾。那么家长会说那我们孩子在学校受伤，然后去医院治疗，治疗完之后有一笔费用几万块钱。所以这就是我刚才讲的这三个流程，对吧？受伤，看病，最后要解决民事赔偿责任。

所以在这个当中家长想到了两个主体，也就是我们说他首先想到了学校，他说这个学校对他们家孩子负有监护职责，这个孩子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伤，学校理应给这个孩子赔偿损失。这就是很多时候家长找到学校老师所表达的这个观点，说孩子在你们学校受伤了，你有没有责任？他就认为学校和老师是当然有责任，因为他把孩子送到学校，交到老师手上，作为家长，他看着、管不着、摸不着，孩子的活动都发生在老师管理的这个范围之内，所以他首先觉得学校是有责任的。

另外一个被告就是扔橘子这个孩子，他认为这个孩子也有责任。这就我们说法律上讲的直接侵权人，即这个事直接因他而起。他扔了一个橘子，造成了这个孩子受伤害的后果，所以他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那我们说在这个案件当中，这个孩子很小才上小学，他也没有工作，没有收入，他怎么来进行赔偿？实质上这背后要解决就是他的监护人责任的问题，就是他没有收入，那么他有父母、有监护人，在这个当中也就要解决他监护人责任的问题。那么这个受伤学生家长，后来提出了几万块钱的赔偿费用，家长想到的各种孩子受伤之后去治疗的费用，交通的费用，然后包括孩子受伤不能上课、误学的费用等等，提了这么几万块钱的赔偿费用。

那么我们接着来看在这个案件当中扔橘子这个孩子怎么讲呢？他讲了这么一段话，他讲自己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个当中出现一个概念，什么叫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呢？我们各位老师都知道我们 18 岁以下都叫未成年人，那么在未成年人当中，我们又以 8 岁这个年龄为节点，把它切成了两段，8 岁以下叫无民事行为能力，8-18 岁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各位老师记住一个基本的原则就行，

叫年龄越小，对学校老师的要求越高。也就是我们这些学生他年龄越小，就意味着他的自我管理、约束、保护能力比较弱，所以我们说在校期间对老师提出的要求就比较高。所以这个孩子表达的意思就是说他自己年龄太小，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保护能力比较弱。另外又讲说在校期间他的父母也没有办法对他履行监护职责，监护职责也已经转移给了学校。

所以这个孩子表达了一个什么观点？他说是我扔橘子把别人砸伤了没错，但是我这个行为也发生在学校，在校期间我父母也是看着、管不着的，都是学校老师在对我进行管理，所以我扔橘子把别人砸伤，学校老师是有责任的。所以这就是我们讲，在学生伤害事故这样的问题上，我们的学校也好，老师也好，我们面临的安全方面的压力很大，一旦出现这样的伤害事故和法律纠纷，双方家长都说这是学校老师的责任。在这个案件当中也出现了这样的一个困境和难题，双方家长都讲学校老师是有责任的。

当然我们说在这个案件当中学校是懂法的，回应也很及时。学校说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其父母，只有监护人才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职责，监护职责不能随便转移给学校，对吧？学校说，你的两个家长讲得都不对，说孩子来了我们学校，监护职责还是你家长的，并不是随着孩子来了，我们学校监护职责就转移给了学校和老师。应该说这个学校是懂法的，讲的也有法律依据。

那我们说后来这个案子还是到了法院来进行解决。我们说这样的事件前期肯定经过了协商调节等各种其他方式都没有得到解决，所以我们会讲一句话叫什么呢？司法是社会公平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在法院解决纠纷的过程当中，我们就会讲两句话，第一句话叫“以事实为依据”，第二句话叫“以法律为准绳”。

法院会先讲这是个什么事，我要先查清楚这个事实。这就是后来法院查明的这个事实，两个同班同学住同一宿舍，12月17号晚上10点多，在各自宿舍床上休息的时候，一个孩子扔橘子给另外一个孩子，结果砸到了脸上，眼睛受伤，受伤之后学校老师其实也给这孩子送到医务室进行过一些处理，然后12月底告知了家长。家长后来带孩子去外面各种医院进行治疗，说留下了残疾，有相应的

一些费用。那我们说在这个当中家长提出来相应的赔偿和要求，那么他必须要有相应的证据来做支撑。所以这就是我们讲的法治观念当中特别讲什么？讲证据。我们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说这孩子受伤了，他有什么样的伤害后果，以及他有什么样的合理的费用，家长要拿出来相应的证据来做支撑。比方说去医院挂号看病，那他必须要有一个票据来证明实际发生了多少合理的费用。

这个案子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案件，有三个争议的焦点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未成年学生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学校是否承担监护职责？我刚才已经讲了，这个答案是否定的，学校没有监护职责。那么第二个问题，谁应当对本案的伤害后果承担责任？就是我们说学校没有监护职责，并不必然意味着学校在这件事情当中完全没有法律责任，这是两个概念。

我们说学校没有监护职责，我们学校对学生是负有其他的法定义务的，不然这个学生来了我们学校，我们对他没有任何的义务，那学校就没有秩序可言，也没有安全可言。所以第二个问题实际上要解决的就是说在孩子受伤这件事上，到底都谁有责任？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那么最后一个方面就是家长要的几万块钱赔偿费用当中有一笔钱不多，1208块钱的误学费，这笔钱到底是否合理？它实质上表达了我们通过法治的方式来解决这类纠纷的一个基本原则，叫“该赔的一毛钱不少，不该赔的一毛钱不给”。也就是说在解决赔偿费用时，它会把那些不合理的费用在这个当中做剔除，保留合理的费用，予以相应的赔偿。

我们先来看第一个问题，关于监护人的问题，应该说这是一个法律常识的问题，大家可以看到我们国家早在1986年就出台有《民法通则》，那么到2017年我们出台了《民法总则》，到2020年5月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颁布，也就是我们说在未成年人监护人的问题上，我们国家几十年来的法律规定从来没有变过，就写的这么一句话，叫未成年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所以这个法律规定是清晰的、明确的、一以贯之的。

所以我说从这个意义上，这是我们学校和老师要知晓的一个法律常识。那我们说学校和老师为什么不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呢？这就是我们说监护责任它实质上是什么呢？就是基于婚姻和生育这样的事实，基于血缘关系在父母和子女之间产生的法律层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孩子小的时候我们要照顾他、抚养他、保护他，当父母年老体迈的时候，孩子有赡养的义务，所以它是一种监护职责。我们说学校和老师是不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所以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特别明确的，也是有具体的法律依据的。

为什么说学校那个回应很及时，也很懂法？那我们接着就要讲了，既然学校没有监护职责，我们对学生到底有什么义务呢？孩子来了我们学校，我们对孩子到底承担什么样的法定义务？法律上就让我们承担了这么三项法定义务，叫教育、管理加保护，这是我们学校和老师承担的三项法定义务，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保护法》，这是我们对学生所负有的这么三项法定义务，这也是我们所有的学校和老师应该知晓我们对学生所负有的这三项法定义务。

我们把这个法律关系讲清楚之后，接下来我们就来看这个责任如何来判断的问题。就在这个案件当中一个原告、两个被告，那我们说哪个被告必然有责任？在这个案件当中必然有责任的被告是扔橘子的孩子的家长。这句话讲到的就是这个孩子的监护人依法是当然的赔偿主体。

在这个事件当中，这个扔橘子的孩子的父母作为他的监护人，他是一定有责任的。这就法律上讲的监护责任，也叫无过错责任，也就是说这个孩子的父母作为他的监护人，他在这件事情当中有错没错都有责，这叫监护责任，法院主要在乎的是他的法律身份，而不是他有错或者没有错。所以这就是我们说监护责任，它实际上是一种无过错责任，也是一种更重的责任。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就理解为什么没有让学校承担监护职责。

吴某诉朱某、某某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楚州区人民法院认为

二、本案原告吴某是在被告某某学校的寝室内休息时，被被告朱某扔的橘子砸伤右眼。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致害人朱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朱某致伤他人，**朱某的监护人依法是当然的赔偿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大家可想而知，如果我们承担了监护责任，这对学校老师的压力太大了，对吧？我们不管做与没做，做多做少，只要出了问题都是我们的责任，这不利于学校老师开展工作，所以我们没有承担监护的责任，而是承担了教育、管理加保护这么三项法定义务。那么这三项法定义务，在法律上我们叫什么责任呢？叫过错责任，也就是说叫有错才有责，没错就没有责，那就是我们说在学生受伤这件事情当中，学校和老师有没有责任，主要看我们有没有错。法院是一个找错的逻辑，从哪找？就从我们刚才讲的三个方面，教育、管理加保护，就是我们这三项法定义务到底是否履行到位？如果哪个地方工作做得不到位，被找出来存在过错，那么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所以我们先把这个逻辑讲清楚，所有的伤害事件当中都是这么一个判断的逻辑和流程，那么关于监护人责任，我们在民法典当中也有明确的规定，所以我们说有的时候出现这样的伤害事件，我们学校有时候会做居中调节，会让造成了伤害的那个学生的家长来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这个意义上不是学校非得让这个家长来承担责任，而是《民法典》当中对于监护人责任有明确的规定，这是家长的一种法定责任。

当然我们说关于学校的责任，在《民法典》的 1199 和 1200 条也有明确的规定，所以我老讲什么呢？有的时候家长找到学校老师要求我们承担责任，也并不都是家长无理其闹、胡搅蛮缠，非得让学校老师承担责任，而是要看我们在这

样的事件当中是否有过错，如果我们有错，那就证明我们的工作没有做到位。

家长让我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也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所以在这个当中我们要准确认识怎么来进行责任的判断和划分。我们来看待这个案件当中学校是否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刚才讲了这个逻辑，学校的有无责任主要看学校有无过错。从哪看呢？从教育、管理加保护这三个方面，那么在这个案件当中，找不找得到学校、老师在这个过程当中存在过错？法院通过对整个过程的梳理，看到学校老师存在两个过错。

第一个叫管理不到位。学校有管理规定，也有管理人员，根据学校管理规定，9点半孩子应该熄灯睡觉的时间，为什么10点多还在这儿扔橘子吃？学校里的生活老师在这个过程中怎么管的？学校里专门负责学生生活的老师应当对未成年学生的就寝情况进行巡视，没有对学生出现这样的危险情形进行管理和制止，实际上就是说明我们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没有发挥应有的管理作用，这叫管理不到位。

第二个过错叫保护不及时。在这个案件当中，学生受伤之后，学校老师没给孩子提供及时有效的治疗措施，而且滞后十多天才告知家长，也就是说孩子受伤之后，要么是学校老师带去治疗，要么是家长带去治疗。当然我们说在这个过程中，学校延误了这个治疗，导致了伤情扩大化。所以我们说孩子在学校出现伤害事故，我们希望的是通过及时的救治，小事变了，而不希望小事变大。但在这个案件当中恰恰出现了延误治疗所导致的伤情扩大化，所以学校更大的过错实际上是在第二个方面，在对学生的救助和保护方面出现了比较严重的过错。

那我们讲学校既然被找出来存在两个过错，在这个案件当中学校有没有责任？当然有，我们说你错了就有责，没错就没责，法院已经找出来了过错，而且认为学校的主观过错比较明显，应当对事故后果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所以实质上在这个案件当中，我们说看似是一个孩子扔橘子砸到另外一个孩子，结果大头的赔偿责任最后实质上是在学校和老师身上，那也就是说，在这个过程中学校管理和保护的工作出现了问题，所以这就是我们说在这个当中法院做的这么一个

结论和判断。

当然我们说扔橘子这个孩子的家长，他没有过错，也应当承担责任，但法院认为他应当承担的是一种次要责任。所以这就是我们讲的监护人责任，他有没有错都有责，但这个责任有多大，那主要看在这个事件当中我们说他有多少的这样的过错，也就是我们说他的责任判断是一定有的，那么他有多大比例的责任，我们说他会根据具体的情形来做这样一种判断。

那么关于第三个焦点问题，法院就认为家长要的 1208 块钱的误学费，虽然这笔费用的金额不大，但没有法律依据，我们是没办法予以支持的。我们依照民法典和两个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孩子受伤之后应该赔哪些钱？应该赔多少钱？它有一套计算办法和计算公式，能够明确合理的损失费用。所以我们说这就是在这个案件当中，法院最后讲这个不合理的费用没有办法予以支持。

孩子在学校出现了学生伤害事故，如果家长是合情合理提出来相应的赔偿诉求，学校也有相应的责任，我们基本上是通过校方责任险来解决这部分费用的问题。当然我们说如果家长在这样的事件当中不是提出来很高的、甚至无理的赔偿费用，那我们说有的时候就很难解决，所以我们说从这个意义上它也是表达我们法院和法律在解决这类问题上的一个基本态度。该赔的一毛钱不少，不该赔的一毛钱不给，他是在讲在这样赔偿费用当中，我们也是在依法的做出来相应的赔偿结论，赔偿决定，最后法案就得出来这么一个判决的结果，把 70% 的责任都给了学校，把 30% 的责任给了扔橘子的孩子的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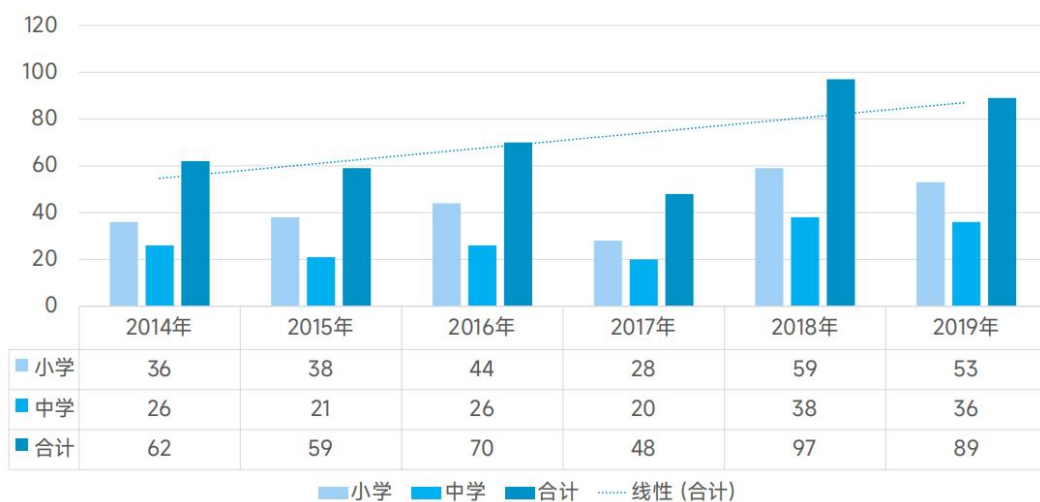
在这个案件中学校承担的这种责任叫主要的赔偿责任，因为 50% 以上的责任都给了学校，所以我们说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为什么选这个案件？最大的价值和意义就在于他讲清楚了学生和学校之间到底是个什么样的法律关系，也就我们刚才提到的这两句话，这应该成为一个法律常识，叫监护人将未成年学生送至学校学习，其监护职责并未转移到学校。

那就是说孩子来了学校，但家长不是说啥事都没了。监护人始终是家长，监

护职责始终在家长头上，这就是为什么在安全的问题上，我们家校都要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二句话叫“学校和老师虽然没有监护职责，但有教育管理加保护的义务”，所以所有学校和老师都必须明确我们对学生所负有的这么三项法定义务，那也就是我们要做好这三项工作，做好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出现问题之后要及时解决，不能像这个案件当中孩子受伤没有得到及时的救助和保护，导致了伤害后果的扩大化。那么这是关于第一个部分，我们主要讲到了谁对学生伤害事故承担责任，我们讲了家长的监护责任，讲了学校老师的教育、管理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个方面我们说用什么方式来解决学生伤害事故。当然我们希望是用法治的方式，大家都知道我们在讲，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我们提出来了，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中，法治是一种社会的核心价值。那么总书记强调的几种思维当中，法治思维是一种重要的思维方式。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总书记讲到这样一段话：“领导干部要带头遵从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我们说在学生出现伤害事故这样的问题上，我们也要用法治的思维和法治的方式化解这类纠纷和矛盾。大家可以看到这是我们做的一张解决学生伤害事故纠纷的一个图表。

北京市中小学学生伤害事故诉讼案件统计



那就我们说出现学生伤害事故之后，我们可以通过申诉、协商、调节、诉讼这么几类法治的方式来解决纠纷。我们建立了一整套法治的解决学生伤害事故的方式。在这个当中我们特别谈到了这么一种观念，叫“司法是社会公平的最后一道防线”。也就是说如果我们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不了的时候，我们最终还保留有通过到法院诉讼来解决学生伤害事故这样一个法治的渠道。

这是我们对北京市学生伤害事故的诉讼案件所做的一个统计，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到，因为小孩在学校受伤这件事，我们每年有接近几十所学校被诉到法院来解决这样的法律纠纷。所以这就是我们说在一个法治的社会，我们更希望通过法治的方式来解决纠纷，而不是通过其他的制造舆情、校闹等等这样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

但某种意义上，这个统计数据也反映出中小學生受伤是学校面临的最多的法律纠纷，这个方面的法律纠纷的数量是最多的。那我们来看接下来这个案件当中，那也是这就是在法院解决的这么一个学生伤害事故纠纷也解决了，对吧？两个孩子在这个过程中追逐奔跑过程当中一个孩子不慎摔倒，然后这个磕到了这个牙，对吧？口里面流了鲜血，然后老师就带到这个水房，让孩子自行冲洗，过程当中牙齿被冲走，然后之后把这孩子送到医务室进行处置，然后告知家长，家长来学校把孩子接走，到口腔医院进行治疗。

这就是我们把这个事件当中老师所做的事情做了这样一个描述。这个案件争议的焦点也在于学校是否存在过错，这一点我们在第一个部分讲清楚了，就是说学校有没有责，主要看学校有没有错，那在这个事件当中，学校是否有过错，就决定着学校到底是否要承担责任。在这个案件当中，我们把老师对这个事故的处置过程分成几个阶段来看，就是孩子摔倒、牙齿丢失和通知家长这三个方面来看，学校老师的工作到底有没有错。

首先老师在制止这个孩子追逐、奔跑摔倒之后，疏于对这个孩子的关注，导致孩子倒地受伤，学校对此存在一定的过错。就是说学生发生了追逐奔跑，有这么一个危险的行为，老师要对他多加关注和留意。当然在这个事件当中，学校老

师的这个过错还不是最主要的，最主要的是在第二个阶段学生受伤之后，老师没有及时告知家长，导致延误了治疗。这个案件中还出现了学校老师的救助方式不合理。孩子牙受伤了，老师也不懂，把孩子带到水房，让孩子自行冲洗，结果牙齿被冲走，后来送到医院说这个孩子的牙如果能够及时送到医院，还可以接活，结果这个学校老师满地找牙找不着，孩子的牙到底去哪了？所以我们认为在这个案件当中，学校老师的救助方式是明显不合理的，是存在过错的。

这就是我们说为什么中小学我们都有相应的校医，学生出现了意外伤害事故时，学校能给他进行一些简单的、及时救助和保护。所以在第三个阶段，法院认为学校的这个卫生老师工作做得挺好，没有问题，在这个阶段是不存在过错的。因为卫生老师进行了妥善处置，并及时通知了家长，所以学校在这个阶段不存在过错。

当孩子出现学生伤害事故之后，法院会这样把它还原，看学校老师在这个过程中是怎么做的。老师做得好的法院当然要肯定，说这个方面老师的工作没有错。如果在哪个阶段被找出来学校存在过错，那法院就会要求我们来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也提醒了学校和老师，在出现学生伤害事故之后，要学会去还原，看整个过程我们的工作到底是怎么开展的。

所以我们刚才讲到教育、管理加保护这三项法定义务，其实更多的是让我们老师在对学生日常的教育管理过程当中来履行这样的职责。在这个案件当中，后来法院也认定学校有责，但是一种次要责任，主要责任还是在学生自己。学校老师主要是对孩子救助方式不够合理，有一点小的过错，要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应该说这个事件整体的处置，特别是及时到医务室和及时告知家长这方面的工作，学校做得还是比较到位的。

这个案件反映了什么呢？即学生伤害事故如果得到及时解决，那就不会对学校老师造成太多干扰，但如果如果没有很好的通过法治方式解决，它可能就会出现所谓的舆情的问题，出现校闹的问题。比如在这个案件当中出现了典型的舆情的问题，一个孩子在打扫教室卫生的过程当中出现了伤害，结果家长在解决这个事件

的过程中，不断地在网上发布文章和帖子，把这个事件等同于虐待事件，不断地在网上攻击、抹黑学校。这个案件是我见到的唯一一个以学校做原告，家长做被告的案件，最后学校实在忍无可忍，提起了家长对学校的名誉侵权诉讼，说我们学校作为一个事业单位是享有名誉权的，出现了纠纷，家长可以通过法治的方式去解决，但是没有必要通过不断地在网上攻击、抹黑学校来解决这起伤害事件。最后这个案件法院判决家长败诉，学校胜诉，要求家长向学校公开赔礼道歉。

某某市某某区某某某中心小学与杨某名誉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 某某某小学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杨某**立即无条件停止发布、散布、传播杜撰、捏造、虚假事实、歪曲、篡改客观事实真相诽谤、侮辱、抹黑、丑化某某某小学，侵害某某某小学名誉权的违法行为**；2.判令杨某删除其在微信公众号（小雨点某某）发布、散布侵犯某某某小学名誉权的文章（《某某市某某区某某某中心小学伤害孩子事件—我们不再沉默（一）》、《某某市某某区某某某中心小学伤害孩子事件—我们不再沉默（二）》、《某某市某某区某某某中心小学伤害孩子事件—我们不再沉默（三）》、《某某市某某区某某某中心小学伤害孩子事件—我们不再沉默（四）》、《给某某某中心小学肇事班主任朱某某的公开回复信》、《某某某中心小学伤害孩子事件家长几次提出并被迫更改诉求的事实说明》、《早在“红黄蓝”事件之前就已开始，至今尚未结束的某某区**又一起惨无人道的伤害孩子事件**》、《某某某中心小学伤害孩子事件家长把帖子发到天涯社区后学校的回复信及帖子被删的事实》），为某某某小学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并在《新京报》刊文澄清事实，并向某某某小学道歉（持续不少于10日），判令杨某在其微信公众号（小雨点某某）和个人微信号朋友圈澄清本案事实真相，并向某某某小学公开道歉。

这些年在解决学生伤害事故的时候是会出现这样一些问题，我们说有的家长可能会有“小闹小赔、大闹大赔，不闹不赔”这样的一种心态，试图将学生伤害事故扩大影响，索要一些高额赔偿，甚至提一些其他不合理的诉求。这是我们说解决学生伤害事故不合法、不合理的方式。

在2018年9月10日的全国教育大会上，总书记专门讲到了一段话，跟学校安全有关，讲到我们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在有些事件当中学校老师被搞得很没有尊严，那就是我们说出现了一些校闹的问题，出现一些家长对老师的威胁、侮辱和伤害的问题。

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



- 习近平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治理校闹”

所以我们为什么后来提出来要治理校闹？是因为现实当中确实出现了这样一些行为。教育部联合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五个部门，很迅速地出台了一个治理校闹的文件，其中对于什么是校闹做出了明确的界定。为什么能把这个文件写得这么具体？是因为这样的事件在现实当中都有出现，其背后都有典型的案例，比如说我们说在学校设置障碍贴、爆喷制拉刮横幅、燃放鞭炮等等这样一些行为应该说在现实当中都有出现过，包括跟踪就餐负责人、住在校长办公室不走、威胁恐吓老师学生等。这样的行为，我们把它定性为是一种校闹行为。

所以我们现在也在讲，如果出现了这样学生伤害事故，我们可以依法合理地来解决，但是我们不希望通过舆情，不希望通过校闹这样的方式来解决纠纷。在这个文件当中我们对学校也提出了一个要求，叫学校要切实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的理念，通过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内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那么这个实质上我想我们的各位老师和学校要明白，我们也在表达这样一种担忧，特别是最近这两年，课间 10 分钟的问题引发了网上特别热烈的争论。孩子课间 10 分钟，到底可不可以自由活动、出教室进行玩耍？有些学校因为出现了个别的学生伤害事故，因噎废食，不再开展正常的校外实践活动，包括带有一些风险的体育活动，所以我们说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既要防范发生安全事故，但同时也不能够为了防止

发生事故而来取消学生正常的活动，这对我们学校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也提出了考验和挑战。

我们说如果学校的体育活动、正常的社会实践活动都不开展，那我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就不能得到实现。所以虽然我们要解决学生伤害事故，但我们同样也要尊重和保障学生正常的自由和相应的权利。这个文件明确要求不得过分限制学生的人身自由，要设置一些课间正常出教室的活动，这是学生的权利。

所以我们说在解决纠纷的过程当中，实质上我们也在表达法治的观念，就是说我们学校应该来做好对学生的保护，同时也不能为了不出现安全事故而不正常地开展相应的户外活动。

今年两会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当中，专门讲到了两个学生伤害事故的案件，而且这两个案件都最终判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想这是在传达一种讯息，也就是说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没有过错，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这也是在给我们的学校正常开展活动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

我们刚才讲孩子在学校受伤了并不必然意味着学校老师都有责任，而主要是看我们的工作怎么开展的，如果我们的教育、管理加保护工作都做到位了，那么学校就应当没有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当中所选取这么两个案件也在传达这样的讯息。不管是体育课上的意外伤害，还是因为学生调皮捣蛋所导致的另外学生的伤害事故，都判决学校没有责任，而是家长应当承担相应的监护责任。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之后，有一个解读和连线最高法的环节，我们中小学校的校长，当然也是全国人大代表来跟我们最高法的相关人员进行连线的时候，也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我们怎么样来通过法治的方式来解决这样的纠纷？在这个过程中怎样依法合理地化解家校矛盾？在回答校长提出的这个问题的時候，最高法相关人员也讲，对于依规教学的学校不能求全责备，学校该组织体育活动就组织体育活动，该安排户外活动就安排户外活动，根本上是为了孩子的健

康成长。

所以这就是我们说在安全事故这个方面，我们一方面要预防学生伤害事故，但另一个方面我们也要提供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体育活动来保障，来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所以我们有时候会讲到这么一句话，叫“法律是一种平衡的艺术”。

家长对孩子的安全监护职责，学校老师对学生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这个当中也有平衡点，我们希望老师履行教育、管理加保护的义务，但又不过度地加重学校和老师的负担，在这个过程中也是在自由和秩序之间寻找平衡。一方面我们说需要讲究秩序、维持一定的纪律，来预防和避免出现一些伤害事故，但我们说也不能为了过分的追求秩序和效率来限制学生正常的自由和相应的权利，在这个当中我们也在寻求平衡点，我想这也是一种法治的观念和法治的思维。

那么最后一个方面我们来看如何预防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的出现。应该说学生安全的问题涉及到家长、学校和社会，需要家、校、社会的协同来共同关注和解决学生伤害事故的问题，来共同给学生的安全成长提供保障。这也是我们在一个学校出现了安全事故之后，来到法院来解决纠纷的时候，我们说法院做了判决之后，讲的这么两段法官后语。这其中其实也讲到了，安全的问题是一个社会的问题，需要学校、家长和社会来共同努力。

学校教育、管理加保护的工作我们可以履行到位，比如在公共区域加强相应的监控和安保措施。但同时我们的家长要理解学校老师的工作，不能由点及面、消极否定学校老师的辛勤付出和努力，要配合学校做好对孩子安全教育。

学校也好，老师也好，很辛苦，我们为了孩子安全做了大量的努力和付出。所以我们不能因为个别学生伤害事故的出现，就完全否定学校老师在这个方面的工作。那么家长本身对孩子也负有安全方面的责任，我们都希望孩子有一个金色的童年，都希望他能健康快乐的成长。

如何有效预防和依法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 周某某与某某大学附属小学生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 值得指出的是，学校等教育机构负有对未成年人在校期间的教育、管理和安全职责，生源数量的与日剧增，校舍条件的局限性，势必造成有限的师资力量在教育、管理等环节上的捉襟见肘，这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每一位参与者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但学校可在加强对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和保护意识的同时，不断改善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及场地，加强公共区域的监控、安保措施，有效地减少事故频率。而家长亦应理解学校、教师的工作，不能由点及面的消极否定学校、教师的辛勤付出和努力，积极配合学校做好防控和安全保障教育，使自己的孩子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 总之，孩子的成长离不开学校的付出、家长的配合和社会的参与，给每一个孩子留下金色童年记忆是需要社会每一名成员的共同参与和付出。在此，法院诚挚地希望校方不要因此而束缚手脚，因为完善的教育体系的形成会有一个曲折、不寻常的过程，只有不断发现问题、改正问题，才会逐步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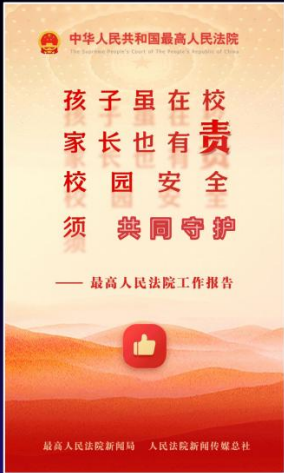
那我们说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共同的努力和合作。比如这些年在防溺水的问题上，我们的社会有关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努力，怎么样来减少此类事件对孩子造成的伤害？我们通过家、校、社这样的一个协同来预防和减少这样的伤害事故，真出现了这样的伤害事故之后，我们也有完整的法律纠纷解决机制来解决这样的伤害事件。

我们特别要讲到在这个当中家长监护职责的问题，应该说有些安全事故的出现跟家长监护职责严重履行不到位有直接的关系。比如我们说中小學生死亡出现比较集中的地方就是溺水身亡的问题，主要发生在暑假当中，是家长在履行监护职责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2022年1月1号，《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6条第5项中专门讲到了家长在安全方面的职责，包括明确提到了几个重点领域，其中里面就有防溺水、防欺凌等。家长在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当中，要做好对孩子的安全保障，增强孩子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还要关注孩子心理方面的安全问题，避免孩子因为心理方面的问题所出现一些伤害事故，这是我们讲到的家长在这个当中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当中选的这么两个案例，也给了一句新的法律谚语，我想这也应该我们的共识，讲“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安全需共同来守护”。通过这两个案件我们来向社会传达这样的讯息，告诉我们的家长，不管孩

子在校内还是在校外，监护职责都在家长头上，我们必须共同做好孩子的安全保障工作。

“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安全须共同守护”。



海报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安全须共同守护。

- 未成年人的保护、学生的安全始终是家庭、学校共同关注的重点，孩子在校期间受伤后，家长和学校常因归责争议而对簿公堂。
- 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学校为了防止学生因体育活动等受伤导致被诉，采取限制甚至取消课间活动、体育课、春游秋游等的做法，无疑极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
- 报告例举了这方面的案例，准确界定家庭、学校在学生安全保护中的责任界限，明确了对学校依规组织体育活动等不施以苛责，在此基础上提炼形成了这个内涵较为丰富的“法谚”，把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法定责任融入其中。
-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来自北京某名校的校长颇有感触地讲，这样的理念能够让学校、家长携手更好地负起责任，根本上利于孩子健康成长。

所以我想在这个当中，包括通过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法》，国家这几年都在强化家长方面的责任。我们说跟有些事故的发生与家长职责履行不到位有直接的关系。当然对学校而言，有关于学校安全方面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需要我们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的规定来落实我们的安全方面的职责和工作。首先我们说有安全风险防控总体性的要求，接下来我们在三个重点的领域和环节，也就我们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学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当中都有明确的国家出台的相应政策法规，这对我们的学校和老师而言，要能够完善地了解我们国家关于安全的这样一系列政策法规，并在学校的这种安全工作当中予以落实。

在这个当中有一个工作的抓手，教育部出台有一个文件叫《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把学校 40 个工作岗位、每个工作岗位上的安全管理职责一一地做了列举。比如首先学校都有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这个当中我们说对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要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我们学校在安全方面也有一个这样的领导和管理机构，会跟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来提示家长做好对孩子的安全工作。

那么在这个当中也提到了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对于一些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及我们说当下在这样的一个自媒体时代，学校要学会与媒体打交道，出现安全事故，特别是有些时候一些影响比较大的安全事故的时候，我们要及时发布相关的权威信息，来避免“谣言满天飞”，我们要客观公正地来回应社会的关切，这个就是我们在解决学生伤害事故其中的一个流程图。



我们也是希望对于学校而言，我们有这样的一些安全方面的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守则，能够供我们的老师了解和知晓出现事故之后怎样快速地按照规范性的流程来进行解决和处理。那同时我们说在这个过程中班主任老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为我们说学校是以班级为基本的管理单元，在这个当中我们也专门列举了班主任老师安全方面的职责，包括对学生的考勤、对学生的特异体质，我们要做好跟家长的沟通，做好记录，对孩子做好关注。

另外在这个当中我们提到的所谓“三个及时”，就是孩子出现伤害事故之后，第一要及时送诊就医，也就我们说的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不管什么原因出现了伤害事故，那我们第一时间对这孩子送诊就医，来最大限度地对他进行救助，避免因延误治疗伤情扩大。第二要及时通知家长，家长作为孩子的监护人，享有知情权以及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在这个当中我们要及时通知家长，为后续事件的解决奠定良好的基础。第三要及时报告学校，或者叫教育行政部门，在这

个当中我们还有一个报告的义务制度，特别是出现一些比较大的伤害事故的时候，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来解决这样的一个伤害事故，所以应该说这是我们三项规定的动作和要求。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应当要做到这样的“三个及时”。

2021年6月1号最新修订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了对未成年人的六大保护。那么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当中应该我们也在贯彻这么一个原则，叫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安全的问题上也是这样，我们全社会都负有对未成年人安全方面的保护义务，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家长、学校、社会方方面面来共同努力保障好未成年人的安全。关于“预防学生伤害事故，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这个话题，就给大家分享到这里，谢谢大家。



校长内参

一个好校长就是一所学校



明德云学堂

大咖零距离 尽在明德云